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A 区 16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1）第 0428 号

**致：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焦勇律师、杨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4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国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投票统计结果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黄国庆、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股东黄国庆、秦兰玲、秦兰军、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股东张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任勇

经办律师:

杨帆

2021 年 4 月 28 日